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專調字第84號

聲 請 人 蕭玉雯

相 對 人 溫琦媚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勞動調解委員二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亦為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6項所明定。再按，聲請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1項第2款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調解，未據繳納聲請費，且聲請狀僅提出法院及相對人繕本各乙份，並未按勞動調解委員二人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復未具體表明請求相對人給付薪資及賠償精神損失之金額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通知聲請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查報系爭訴訟標的價額，並按系爭訴訟標的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規定補繳調解聲請費，及補正聲請調解狀繕本二份俾以送達勞動調解委員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0月28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憑，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佳 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04 書 記 官 黃伊婕